

# 通 知

## 关于做好 2026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6〕16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6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#### （一）申请对象

我校 2026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定向生、委培生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。

#### （二）基本条件

（1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工作，服务期在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（2）基层单位界定须同时满足工作时间、区域范围、工作地点和单位岗位等要求。（具体审核标准详见附件 1：《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审核标准说明》（2026 版））

### 二、资助标准

#### （一）资助金额

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。

实际缴纳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上述标准的，按实际金额补偿代偿；超出部分不予补偿。补偿代偿年限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。

## **（二）资助阶段**

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如硕博连读、本硕博连读毕业生，只能申请博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，不能申请专科、本科及硕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直博生本科毕业直接进入博士教育计划培养，按照直博学制批准补偿代偿资金。

## **（三）资助方式**

只能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中一种，在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内，申请人不得交替或分别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# **三、申请与审核流程**

## **（一）学生申请**

1.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，学生登录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jcjy.xszz.edu.cn>），注册完成后登录，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、上传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（学生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：《学生端操作手册》）。

## **2.注意事项**

(1) 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（用于接收系统审核结果信息）、银行卡号（建议为 I 类卡，避免限额）等相关信息，务必保证常用且准确。

(2)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仅为学费金额，不含住宿费。

(3) 除特殊情况外，基层就业系统填报“就业地址”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确定，务必具体到乡（镇、街道），需从系统中选择而非自行填写。

(4) 就业证明、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等内容要填写完整，印章清晰，上传材料不缺页、不漏页。

(5) 与就业单位签约后到所属二级单位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工作的，均属于二次分配，就业时间及服务年限以二次分配为准，而非与就业单位的签约时间及年限为准。其中，选调生的《二次分配证明》需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盖章确认。

(6) 有志于基层就业的 2026 届毕业生（含 9 月 10 日—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），若未能在 9 月 10 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单位或未实际到岗，务必于 9 月 10 日前通过系统完成预申请，并在 2027 年学校通知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。

## **（二）学院审核**

1. 各学院审核人员登录基层就业系统审核学生申报信息（网站：<https://jcjy.xszz.edu.cn>），有问题的退回学生修改，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审核。应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在系统内完成审核（教师端操作手册见附件 3：《教师端操作手册》）。

### **2. 注意事项**

(1) 要认真审核毕业生申请材料，确保学生符合基层就业补偿条件（审核标准见附件 1：《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审核标准说明(2026 年版)》）；基本信息填写准确，特别要注意审查“学费金额”是否正确；所上传的材料齐全，签字、盖章、日期等内容填写完整。

(2) 审核结束后，从系统批量导出申请表，打印并加盖学院、计财处公章后，统一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亦乐园 4 号平房）。

### **(三) 学校审核**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，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。

### **(四) 资金发放**

学校收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后，直接将资助金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。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分三年发放，第一年（33%）在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；第二年和第三年（分别为 33%、34%）需学生分别在 2027 年、2028 年完成在职在岗确认后发放。确认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。**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，各学院要重视，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特别是要在 2026 年毕业生离校前，结合学生就业情况，将政策提前宣传到位，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准确知晓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。为方便广大毕业生及时了解咨询政

策，学校建立政策咨询 QQ 群（群号：1105720963），供 2026 届毕业生咨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。

**（二）严格审核，按时上报。**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监督提醒学生在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，对学生咨询问题应严格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解释。各学院9月15日前要在系统中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将学生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彦甫 联系电话：029-87091059

- 附件：1.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审核标准说明（2026年版）  
2.学生端操作手册  
3.教师端操作手册

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 
2026年5月26日